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競委會發出的「2017 年競爭事務（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命令」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 年競爭事務（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命令

(2026 年 7 月 31 日版本，按 2026 年競爭事務（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更改) 命令更改)

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15 條授予的權力，發出以下命令：

生效日期、檢討及有效期

- (1) 本命令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生效。
- (2) 競委會最遲須於 (i) 2021 年 8 月 8 日、(ii) 2025 年 8 月 8 日及 (iii) 2030 年 8 月 8 日對本命令展開檢討。
- (3) 儘管第 (2) 段另有規定，在符合《競爭條例》第 19(3) 條的規定下，競委會如認為檢討本命令是適當的，可隨時檢討本命令。
- (4) 本命令將繼續有效至 2031 年 8 月 8 日或競委會按《競爭條例》更改或撤銷本命令的較早時間。

釋義

- (5) 在本命令中：

「班輪營運人」指提供班輪航運服務的業務實體；

「班輪航運服務」指按一條或多條特定航線，根據預先公布及提供的時間表及啓航日定期來往不同港口，以收費方式提供予航運服務使用者，供其定期或偶爾使用的貨運服務，但不包括聯合運輸中內陸貨運的部分；

「航運服務使用者」指就海運貨物與班輪營運人訂立或有意訂立合約協議的業務實體（例如發貨人、收貨人或貨運代理行）；及

「船舶共用協議」指不同班輪營運人之間的一份協議或一系列互相關連的協議，而訂約方在有關協議當中討論及協定有關班輪航運服務的營運安排，包括協調或共同經營船舶服務，以及互換或租用船舶的艙位。

豁除協議

(6) 現宣布在符合第 (7) 段的規定下，船舶共用協議所述的以下活動為《條例》第 15 條所指的豁除協議：

- (a) 共同經營班輪航運服務，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活動：
 - (i) 協調及／或共同訂定航班時間表及決定停靠港口；
 - (ii) 互換、出售或互相租用船舶艙位或箱位；
 - (iii) 共用船舶及／或港口設備；
 - (iv) 使用一個或多個聯合辦事處；
 - (v) 提供貨櫃、底盤車及其他設備及／或該等設備的租賃或採購合約；
- (b) 因應供求變動而作出的載貨容量調整，有關調整是就共同經營服務所需而作出；
- (c) 貨櫃碼頭和相關服務的共同作業或使用；
- (d) 為使 (a)、(b) 或 (c) 分段所述的活動得以實行而必須執行的其他附屬活動。

條件

- (7) 於第 (6) 段指明的船舶共用協議活動要符合豁除協議的資格，有關船舶共用協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約方必須不得超過第 (8) 段訂明的市場佔有率上限；
 - (b) 該協議並無直接或間接認可或要求班輪營運人從事下列任何活動，亦沒有以其他方式使班輪營運人涉及從事下列任何活動：
 - (i) 就班輪營運人向航運服務使用者收取或計劃收取的價格從事合謀定價、作出價格建議或交換資料；
 - (ii) 限制載貨容量或銷量，但不包括第 (6)(b) 段所述的載貨容量調整；及／或
 - (iii) 編配市場或顧客；
 - (c) 該協議容許班輪營運人在依照經協定的合理通知期給予通知後退出協議，而無須承受金錢上或其他形式的處罰，當中尤其包括規定有關營運人不可在某市場提供班輪服務的處罰，不論該規定是否帶有附加條件容許該營運人在一段時間後可恢

復有關服務。

市場佔有率上限

(8) 就本命令釐定訂約方是否超過市場佔有率上限的方法如下：

- (a) 如船舶共用協議的訂約方在市場合共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不超過 40%，則視為不超過市場佔有率上限；
- (b) 如船舶共用協議的訂約方在市場合共擁有的市場佔有率，連續兩年不超過 45%，亦視作並無超過 (a) 段中的市場佔有率上限；
- (c) (a) 和 (b) 兩個分段所指的市場佔有率須參照以下方法計算：
 - (i) 船舶共用協議所有訂約方在該市場上的貨物總運載量，不論貨物是否依據船舶共用協議而運載；或
 - (ii) 船舶共用協議所有訂約方在該市場經營的船舶的總載貨容量，不論船舶是否依據船舶共用協議而調用；

兩項數據均以貨物噸數或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計算。

發出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已簽署]

主席胡紅玉
代行及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